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金燕华述职报告

作为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丽家居”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爱丽家居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客观、公正、审慎地发表意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 个人基本情况

（一）个人履历及兼职情况

本人金燕华，1967年2月出生，北京化工大学教授，中国人民大学管理学（会计学专业）博士，注册会计师(CPA)、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CIA)。

（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诸如雇佣关系、交易关系、亲属关系，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关于独立性的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 年度履职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8次，本人应参加会议8次，亲自出席

会议8次；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4次，本人应参加会议4次，亲自出席会议4次。

2024年，本人认真审阅了提交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结合自身专业知识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意见，独立、客观、谨慎地行使了表决权，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本人认为公司在2024年度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

（二）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设有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根据个人专业特长，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2024年度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6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与建议
2024年1月5日	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经与会独董和其他董事讨论，审议通过了议案
2024年4月2日	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初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初稿的议案》	经与会独董和其他董事讨论，审议通过了议案

2024 年 4 月 12 日	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 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 审计报告的议案》 《关于提议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的议案》	经与会独董和其他董事讨论， 审议通过了议案，同意递交董 事会审议
2024 年 4 月 25 日	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 告的议案》	经与会独董和其他董事讨论， 审议通过了议案，同意递交董 事会审议
2024 年 8 月 23 日	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 摘要的议案》	经与会独董和其他董事讨论， 审议通过了议案，同意递交董 事会审议
2024 年 10 月 22 日	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 议案》	经与会独董和其他董事讨论， 审议通过了议案，同意递交董 事会审议

2)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

(三) 现场工作情况

2024年，本人利用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以及赴公司进行现场调研期间，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子公司负责人及职能部门有关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的汇报，在各项会前认真阅读公司发送的会议相关资料，会中认真审议与其他参会人员

讨论各项工作。同时，积极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并提出意见建议。

（四）公司对独立董事工作的支持情况

2024年，公司认真做好相关会议组织工作，及时传递文件材料和汇报公司有关经营情况。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保证了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能对本人关注的问题予以妥帖的落实和改进，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对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积极的支持和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4年度，本人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经核查相关资料后对各事项的相关决策、执行和披露情况的合法合规性做出了独立明确的判断，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经过与公司财务负责人、年审会计师以及管理层了解到，公司未发生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不涉及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不涉及公司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

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利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身份，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了重点关注和了解，与公司财务报告年审会计师保持了有效沟通，查阅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决策程序合法，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情况。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议了有关聘用年度会计师的议案，认为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圆满地完成了年报及内控审计的合同义务，未发现审计机构存在违反规定和职业操守的行为，公司的聘用程序合法合规。同意继续聘用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更换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况。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未提名或者任免董事，未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九）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本人审议了公司董事、高管薪酬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管理层薪酬情况符合公司相关薪酬和业绩考核制度，方案合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1、2024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人对上述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人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4 年 2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人对上述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24 年 3 月 6 日，公司完成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爱丽家居的独立董事，2024 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出席了公司董事会和

股东大会，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

2025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加强学习，持续提升履职能力，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为促进公司发展发挥建设性作用，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人：金燕华

2025年4月28日